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113年度奉准變賣報廢發電機標售案投標須知

1. 標售案編號：ntd113-A001
2. 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3. 標售標的及數量：113年度奉准變賣報廢發電機標售案(品名數量詳變賣清冊)
4. 開標日期：113年9月12日上午10時00分。※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南投縣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開標、評審及議價。
5. 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
6. 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需與本標的物相關，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7. 納稅證明文件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本所必要時得請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

1.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2. 以毛筆、自來水筆、鋼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3.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4.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5. 本案標售底價：新臺幣25,000元起。
6.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500元。
7. 以現金繳納者：逕向本所總務科出納處繳納。
8. 以匯款方式者應存入：金融機構編號- 000002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署；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帳號- 24231702120476。
9.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抬頭應填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10.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地點：
11. 自取：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9月11日下午16時00分止，於上班時間至本所總務科領取﹙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
12. 網路領取：請至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https://www.ntd.moj.gov.tw/電子公佈欄/](https://www.ntd.moj.gov.tw/%E9%9B%BB%E5%AD%90%E5%85%AC%E4%BD%88%E6%AC%84/)下載。
13. 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4. 遞送招標文件:1式1份。
15. 投標文件收受時間：113年9月11日下午17時止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逾時無效。
16. 收受地點：總務科收發(南投縣南投市嘉和一路1號)
17. 投標人得親自或具委託書(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議，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18. 標的物存放地點：本所停車場及報廢區。
19. 現場查看時間：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09 時00分至11時 30分及 14時00分至 16時00分，請先來電通知)
20. 開標、決標：
21. 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2. 開標：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並於開標現場，由本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當眾拆開投標文件審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單、保證金及廠商資格文件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者缺一者。
2. 保證金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建議標售金額。
4. 決標：採最高標決標，標售底價為新臺幣25,000元起，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報價相同時，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1.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7日(工作天)內繳清標款，始得搬運標售物品，並於決標日起5日(工作天)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未於前揭期限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經機關同意者），其履約保證金全部沒入，且未載完之物品歸機關所有。
2. 本案為維護設施之效能及有利於投標廠商估價競標(如：設備器材人工搬運、施作方式…等)，廠商可於開標前至現場勘察四週環境及財物狀態。**得標廠商必須自行拆除運離所有標售物。**
3. 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之責。
4. 本案廢品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5. 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6.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履約保證金，待無解決情事後，無息退還，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甲方得沒入保證金繳入國庫。